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标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科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由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980万元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志伟和杨艳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9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通过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陈志伟、杨艳、常州新思维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思维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